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柳南政办发〔2018〕8号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柳南区市级层面重点项目 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太阳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辖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柳政办〔2018〕14号文件要求，为确保2018年重点项目目标任务得到落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柳南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真抓实干。全区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本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各个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为率先在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柳南区建成富裕文明生态宜居的广西经济强区和全面发展先行区而努力奋斗。

二、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定期组织人员对工作落实情况进督查，强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各责任单位要

结合工作职能，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齐心协力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区绩效办要将柳州市市级层面重大项目（柳南区为第一责任单位）和柳南区层面重点项目的完成投资情况、新开工任务、竣工任务纳入全区绩效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市政重点办考核项目待上级明确后再行纳入）。区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对各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并取得实效。

三、加强沟通，定期汇报。一是各牵头单位对落实工作任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二是各责任单位分别于每月28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和发改局。内容主要包括完成投资量、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下一步计划等。报送内容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不按期上报的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实行效能问责。

附件：2018年柳南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